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邇來部分金融機構曾發生理專、保險業務員等挪用款項或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之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業者強化相關內控機制，並於重視誠信文化之基礎下，持續精進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	1
二、近年金融機構已陸續設置資安長，惟部分業別設置比率相對較低，允宜持續關注其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俾深化資安治理綜效並強化防護能力	5
貳、金管會本會	7
三、金管會已請聯徵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以協助企業提供永續經濟活動等 ESG 資訊予金融機構，惟報送比率尚低，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俾引導資金支持淨零轉型	7
四、我國自 108 年起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惟有業者連續 3 年度之評核排名為後 20%，允宜督促其積極改善並持續精進，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強化整體競爭力	11
參、銀行局	12
五、110 年底至 114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仍呈增加態勢，允宜持續督導業者落實防詐措施，並兼顧對正常客戶權益之影響，另宜建立其與 VASP 間之跨業照會機制，以強化金流防護	12
六、近年本國銀行辦理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額控管存有未盡確實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業者確切執行，俾確保信用資源合理配置，並維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15
七、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呈虧損，允宜持續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逐步發展多元業務，俾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轉虧為盈	19
肆、證券期貨局	22

八、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等情事，允宜落實相關 審查，並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俾利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22
九、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皆應依規定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 續輔導業者於準備期間儘速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 ESG 資訊之揭 露，進而積極減碳，實現淨零願景	25
一〇、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間，我國 ETF 發行檔數逐年增加，市場規模亦有 大幅成長，惟近期 IPO 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允宜督導業者確實遵循相 關規範，以落實對員工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28
伍、保險局	31
一一、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壽險業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同期減幅達 92.28%， 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促業 者穩健經營	31
一二、迄 114 年 6 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均較 113 年 底下滑，且有業者已連續數期未達資本適足標準，允宜持續督導業者強化 資本結構，俾順利於 115 年實施 TW-ICS	33
一三、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允宜持續督促業者 逐步落實調整，俾如期接軌並降低衝擊	37
陸、檢查局	39
一四、國際間已有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於金融監理，除宜按規劃期程完成系統之 建置及優化外，允宜持續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適時滾動調整相關規 劃，俾提升監理效能	39
一五、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允宜持續滾動調 整對 VASP 之檢查規劃，俾引導業者強化相關內部控制	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8 億 83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增幅 0.01%)；歲出合計 18 億 2,47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增加 1 億 2,161 萬 9 千元(增幅 7.14%)，主要係因員額增加、調整待遇、派員出國等增加所需經費。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部分

一、邇來部分金融機構曾發生理專、保險業務員等挪用款項或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之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業者強化相關內控機制，並於重視誠信文化之基礎下，持續精進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

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計畫 1,840 萬 9 千元、「銀行監理」計畫 965 萬 8 千元、「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1,194 萬 4 千元、「保險監理」計畫 629 萬 1 千元、「金融機構檢查」計畫 3,082 萬 8 千元等相關經費。而金管會為推動臺灣金融與經濟發展，並發揮臺灣具有全球競爭力之產業、豐富民間財富及充沛投資動能等三大優勢，於 113 年 9 月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經查：

(一)為提升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金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政策

金管會於 107 年推動之「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即提出建構國際理財平臺之目標，並於 108 年底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規劃透過開放多元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培植財富管理人才等策略，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復為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逐步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

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發布 5 大重點計畫及 16 項推動策略(詳表 1)，規劃在「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2 大方向下，發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¹。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迄 114 年 6 月底，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達 31 兆 8,928 億元，另截至同年 8 月 25 日止，該會已完成 36 項法規鬆綁，重要成果包括開放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資格及放寬銷售對象、建置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並開放 38 項業務於專區試辦、推出臺灣創新板 2.0、第一階段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上線、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開設學分班及推出培訓計畫以培育相關專業人才等。

表 1 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規劃一覽表

計畫	策略
壯大資產管理計畫	壯大本國資產管理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建置具地方特色資產管理專區
普惠永續融合計畫	推動 TISA 計畫及全民資產管理教育、永續綠色金融商品推動、資產管理人才培訓
財富管理促進計畫	加速推動私人銀行業務、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增進 OBU 功能深化財富管理業務
資金投入公建計畫	公建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推動公建與高齡社會投資、推動策略性投資項目
擴大投資臺灣計畫	REIT 推動專案、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資本市場壯大計畫、資本市場國際合作

資料來源：11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會於本院財委會「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具體作為暨如何協助金融科技及新創產業籌資現況與未來發展」專題報告之書面資料，本中心彙製。

(二)邇來部分金融機構曾發生理專、行員及保險業務員挪用款項、理賠人員涉理賠詐領或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

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或財富管理等各項服務，均係基於客戶之信任，爰形塑重視誠信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

¹ 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推動成果」，金管會新聞稿，114 年 5 月 27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於金融機構之信賴，進而帶動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惟檢視金管會 113 年至 114 年 7 月間之裁罰案件，部分銀行曾發生理專、行員挪用款項，亦有保險公司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及理賠人員涉理賠詐領等情事；此外，部分投信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經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未盡完善或執行有未盡確實等情形；爰該會視缺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以相應之行政處分(詳表 2)。

表 2 金融機構於 113 年至 114 年 7 月間因職員挪用款項或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而遭金管會裁罰之案件一覽表

年度	金融機構	事由概要	裁處依據	裁處結果
113 年	2 家銀行	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	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核處糾正
	3 家銀行	行員或理專挪用款項	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	分別核處 400、800 及 800 萬元罰鍰
	1 家投信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04 條及第 111 條第 7 款	核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命令公司解除該員職務
	1 家投信公司	基金經理人向公司自承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第 111 條第 7 款	核處 60 萬元罰鍰；命令公司停止該員 6 個月執行業務
	1 家壽險公司	業務員挪用保費	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	核處 240 萬元罰鍰
114 年 截至 7 月底	3 家銀行	行員挪用款項	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	分別核處 200、400 及 200 萬元罰鍰
	3 家銀行	行員或理專挪用款項	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核處糾正
	1 家投信公司	基金經理人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04 條及第 111	核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命令公司解除該員職務

年度	金融機構	事由概要	裁處依據	裁處結果
	1 家投信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	條第 7 款	核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命令公司解除該員之職務
	1 家壽險公司	該公司允許理賠人員自行受理、立案、系統建檔及審核，因欠缺內部牽制，及未建立帳號登入 IP 檢核機制，致覆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且該公司請款作業及會計作業均未確認有無理賠文件等外部憑證，即逕予請款及入帳	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	核處 600 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三)金管已採行多項措施以防杜上開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業者重視誠信文化，強化相關內控措施並確實執行，俾提升我國資產管理領域之競爭力

詢據金管會表示，銀行公會已訂有「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該會亦督導金融機構重視誠信企業經營文化及行為準則之形塑，並強化客戶對理專不當行為之認知及宣導，鑒於近期銀行違規態樣之涉案人員亦有理專以外之職員，舞弊款項亦涉及銀行公款等類型，爰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函請銀行公會納入案例專區，以協助各銀行強化內控機制；另為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款項等情事，金管會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及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要求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應建立相關內控作業。此外，該會亦推動多項措施以精進投信人員交易之利益衝突防範，並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復備查投信投顧公會所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請其轉知投信公司應按該標準規範確實檢視其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規範之完整性，如有不符者，應

於該標準規範發布後 1 年內調整完竣。允宜持續督促金融機構重視誠信文化，並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及執行效能。

綜上，金管會已於 113 年 9 月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並推動多項措施，迄 114 年 6 月底，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達 31 兆 8,928 億元，惟近期有金融機構曾發生理專、行員或保險業務員挪用款項、理賠人員涉理賠詐領或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而遭裁罰，允宜持續督促業者強化相關內控機制並確實執行，於重視誠信文化之基礎下，持續精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俾利金融機構正向發展及穩健經營。

二、近年金融機構已陸續設置資安長，惟部分業別設置比率相對較低，允宜持續關注其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俾深化資安治理綜效並強化防護能力

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計畫 1,840 萬 9 千元、「銀行監理」計畫 965 萬 8 千元、「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1,194 萬 4 千元、「保險監理」計畫 629 萬 1 千元等相關經費。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金管會業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並就國內外資安情勢變化及實務運作情形等滾動檢討，於 111 年 12 月賡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經查：

(一)金管會逐步推動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以強化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

金管會參考歐美等國際資安監理機關重視經營管理階層資安職責及要求獨立資安職能之趨勢，於 110 年 9 月間陸續修正相關規定並發布令釋，要求所有本國銀行及符合一定條件之保

險公司、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於 111 年 3 月底前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綜理資安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等事務，以提升金融機構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並續於 111 年 12 月將資安長設置列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之精進方向，該會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相關函釋規定，以擴大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應設置資安長之範圍。

(二)本國銀行皆已設置資安長，餘金融業別之設置比率則介於 25.64%至 42.19%，相對較低，允宜視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並提升防護能力

檢視我國金融機構於 110 至 114 年間設置資安長概況，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以下同)、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保險業實際設置家數分別為 39 家、27 家、5 家、11 家及 10 家，共計 92 家，其中 82 家係屬應強制設置者，與 110 年底僅 53 家金融機構有設置資安長相比，已有大幅成長，增幅達 73.58%；本國銀行現已全數設置，其餘業別之設置比率則介於 25.64%至 42.19%間，相對較低(詳表 1)。詢據金管會表示，有關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部分，目前尚未列在應設置範圍之業者，係考量其規模較小或電子下單比率較低，已要求業者配置資安人員並取得專業執照，未來將視其電子化業務發展情形，漸進推動設置資安長；保險業部分則刻正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擴大資安長之設置範圍。允宜視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俾深化資安治理綜效，進而建構安全之金融服務發展環境。

表 1 110 年底至 114 年 6 月底我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統計表 單位：家；%

業別		本國銀行	證券業	期貨業	投信 投顧業	保險業
年底及項目						
110 年	全體家數(A)	39	67	14	39	40
	實際設置 家數(B)	28	12	1	4	8

業別			本國銀行	證券業	期貨業	投信 投顧業	保險業
年底及項目							
		比率(B)/(A)×100%	71.79	17.91	7.14	10.26	20.00
111 年	全體家數(A)		40	68	14	38	39
	應設置家數		40	13	2	5	8
	實際設置	家數(B)	40	23	2	6	9
		比率(B)/(A)×100%	100.00	33.82	14.29	15.79	23.08
112 年	全體家數(A)		39	67	14	38	39
	應設置家數		39	12	3	5	8
	實際設置	家數(B)	39	22	3	7	10
		比率(B)/(A)×100%	100.00	32.84	21.43	18.42	25.64
113 年	全體家數(A)		39	64	14	38	39
	應設置家數		39	19	5	9	8
	實際設置	家數(B)	39	26	5	10	10
		比率(B)/(A)×100%	100.00	40.63	35.71	26.32	25.64
114 年 6 月底	全體家數(A)		39	64	14	37	39
	應設置家數		39	20	5	10	8
	實際設置	家數(B)	39	27	5	11	10
		比率(B)/(A)×100%	100.00	42.19	35.71	29.73	25.64

說明：中華郵政公司跨列銀行業及保險業，為避免重複計算，爰計列於銀行業中表達。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實際設置家數已較 110 年底大幅成長，其中本國銀行皆已設置，其餘業別之設置比率則介於 25.64%至 42.19%間，相對較低；鑒於金管會業將擴大資安長設置列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精進方向之一，允宜視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俾深化資安治理綜效，有效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貳、金管會本會

三、金管會已請聯徵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以協助企業提供永續經濟活動等 ESG 資訊予金融機構，惟報送比率尚低，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俾引導資金支持淨零轉型

金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

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6 點列有(4)持續與相關部會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促進金融業支持更多產業推動減碳及永續轉型。經查：

(一)我國訂有「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採鼓勵方式推動

為導引資金至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廢續公告第二版，現該指引除針對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農林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等 5 個產業擇定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²外，另納入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³，並訂定 6 項環境目的⁴，以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且未對 6

² 參考指引所列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按產業別分列如下：1. **農林業**：農作物生產；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林業經營與生產共 3 項經濟活動。2. **製造業**：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共 9 項經濟活動。3.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利用共 3 項經濟活動。4.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共 7 項經濟活動。5. **運輸與倉儲業**：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貨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機場基礎設施共 7 項經濟活動。(資料來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

³ 「支持型經濟活動」指為環境友善目的而生產商品，或提供較先進且可達成任一環境目的之技術，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而進行者，可直接視為對 6 項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包括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2.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3.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5.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6.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7.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8.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9.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10.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11.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12.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13.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14.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資料來源同附註 2)

⁴ 環境目的包含「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等 6 項。(資料來源同附註 2)

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作為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標準；此外，參考指引第二版亦增訂金融業於放款、投資、資產管理及產物承保之永續占比計算方式，俾利其追蹤將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該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據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聞稿，目前係以鼓勵方式推動該指引，企業可透過永續報告書、年報、官網等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該指引之情形，若企業目前經濟活動尚未能符合該指引，亦可參考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訂之「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制定轉型計畫，以逐步達到該指引之永續條件。

(二)聯徵中心已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以鼓勵方式，透過問卷協助企業提供 ESG 相關資訊予往來金融機構，惟報送該問卷之企業戶數占同期間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比率尚低

金管會為協助企業提供 ESG 相關資訊予往來金融機構，並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已請聯徵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鼓勵金融機構於辦理新貸或續貸時，取得企業自願性填寫之「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內容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等 ESG 資訊及企業自評適用或符合參考指引之情形，並自 112 年 9 月起開放金融機構報送至該平台，以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參考。檢視該問卷之報送情形，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金融機構報送該問卷之企業戶數為 1 萬 9,237 戶，惟其占同期間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比率僅 18.59%，尚未達二成，雖高於 113 年同期(13.79%)，然較 113 年度報送比率 20.97%為低(詳表 1)。

表 1 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

報送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數；%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底	114 年截至 7 月底
各年度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A)	134,694	127,341	100,853	103,474
有報送該份問卷資訊之企業戶數(B)	1,865	26,702	13,910	19,237
比率(B)/(A)×100%	1.38	20.97	13.79	18.59

說明：1. 欄位(A)企業戶數係依金融機構報送予聯徵中心之授信撥款年月進行統計。

2. 欄位(B)則係欄位(A)之企業有提供該份問卷資訊之戶數，即不限企業是否有於該份問卷提供有關適用或符合參考指引之情形，而資料來源可能係企業戶自願填寫或金融機構取得企業戶同意後，以自行蒐集資料報送。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三)為引導金融資源支援永續發展領域，允宜持續鼓勵企業揭露永續經濟活動等 ESG 相關資訊，並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是類資訊以進行投融資評估，俾落實減碳轉型之目標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現已將問卷報送表現優異者納入表揚會員機構評比指標及會員回饋費計算指標，另為提高金融業報送企業 ESG 資料問卷之數量及品質，該會規劃自 115 年起，每年第 3 季公布各銀行前一年報送問卷數量，並針對表現優異之前 5 名公開表揚及給予獎勵金。為確實導引資金投入永續發展領域，除持續鼓勵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及鼓勵金融機構參考前揭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外，允宜視推動情形，適時採取相關措施或提供誘因，俾落實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之目標。

綜上，金管會已針對部分產業及經濟活動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請聯徵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透過問卷，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新貸或續貸時，取得企業自願性填寫之 ESG 資訊，其中即包括企業自評適用或符合該指引之情形；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已報送該問卷之企業戶數占同期間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比率僅 18.59%，允宜持續鼓勵企業自願揭露，並協助金

融機構取得是類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俾引導金融資源支持產業永續發展，達成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

四、我國自 108 年起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惟有業者連續 3 年度之評核排名為後 20%，允宜督促其積極改善並持續精進，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強化整體競爭力

金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3 點列有(12)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立以公平待客及以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謹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自 108 年起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滾動調整評核方式及內容

金管會為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於 104 年 12 月底公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業者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該會除於業務監理及金融檢查時追蹤成效外，並自 108 年起推動評核機制；嗣為因應政策推動方向與金融環境變遷，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揭原則，復於 114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評核，以借助外部專家學者專業意見並廣納多元廣泛觀點，另採取線上系統填答與評分、實施橫向評核原則、提供受評核業者可線上查詢自身總分級距及各細項評核指標是否達同業平均等措施，以優化評核機制並提升透明度。

(二)部分金融機構存有連續 3 年度評核排名為後 20%之情形，允宜持續督促業者積極改善，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整體競

爭力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之評核結果，證券商、壽險業及產險業各有 1 家業者，或因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因公司信譽及社會觀感造成負面影響而扣分、或因忠實義務及誠信經營等原則之落實尚有改善空間，致連續 3 年度經評比為後 20%之金融業者，相關改善措施顯未見成效，爰該部請金管會督促相關業者研謀改善，俾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詢據金管會表示，對於當年度排名為後 20%之金融業者，已請業者研提改善計畫並請其落實執行；允宜持續督促業者改善相關缺失，精進落實公平待客之相關作為，俾降低金融消費爭議，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整體品牌形象，強化競爭力。

綜上，金管會已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推動評核機制，以提升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商品與服務品質，並深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惟部分業者存有連續 3 年經評比為後 20%之情形，允宜持續督促金融業者積極改善相關缺失，並精進落實公平待客之相關作為，俾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整體競爭力。

參、銀行局

五、110 年底至 114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仍呈增加態勢，允宜持續督導業者落實防詐措施，並兼顧對正常客戶權益之影響，另宜建立其與 VASP 間之跨業照會機制，以強化金流防護

銀行局 115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我國政府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

稱打詐行動綱領)，並於 112 及 113 年分別通過 1.5 及 2.0 版本，以期有效應對不斷進化之詐欺犯罪型態，其中阻詐面向係由金管會擔任統籌機關，以督導金融機構執行各項防詐措施。經查：

(一)110 年底至 114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仍逐年增加，增幅雖有趨緩，惟近來有銀行於執行阻詐相關措施時，引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

為防杜詐騙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之人頭帳戶進行犯罪，打詐行動綱領各版本之具體方案中皆列有針對警示帳戶比例較高之金融機構實施監督輔導，並強化全體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等措施。觀諸金融機構 110 至 113 年底間警示帳戶數之變化，呈逐年增加，迄 113 年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為 14 萬 9,274 戶，較 110 年底增加 8 萬 4,596 戶，增幅達 130.8%；復就各年度增幅以觀，則自 111 年度之 40.41%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6.12%，呈趨緩態勢。截至 114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續增至 15 萬 4,327 戶，然其較 113 年度同期之年增率，再降至 8.37%(詳表 1)；惟近來有銀行於執行阻詐相關措施時，引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⁵。

表 1 近年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概況表

單位：戶；%

項目 \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3 年 9 月底	截至 114 年 9 月底
警示帳戶數	64,678	90,813	118,356	149,274	142,403	154,327
較上一年度增加數	-	26,135	27,543	30,918	-	11,924
較上一年度增加比率	-	40.41	30.33	26.12	-	8.37

說明：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係指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用合作社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銀行局網站<https://www.banking.gov.tw>(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本中心彙製。

⁵ 資料來源，「提升防詐精準度，提供安全且便利之金融服務」，金管會新聞稿，114 年 9 月 9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 (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二)為建構更安全之金流防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將金融機構與 VASP 納入一致之防詐措施，惟兩者尚無法跨業照會

行政院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爰訂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⁶(以下簡稱詐防條例)，其透過專法將金融機構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下稱 VASP)納入一致之防詐措施，以建構更安全之金流防護網，並將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同時納管，以避免防護產生漏洞，另為使金融機構及 VASP 檢測異常交易時，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以適時採取對應措施，爰於詐防條例第 8 條明定照會同業機制；惟在現行規定下，金融機構與 VASP 間尚無法進行跨業照會，因此若發現犯罪金流已有自銀行再往虛擬資產轉移之趨勢，銀行與 VASP 間卻無法交換資訊⁷，爰跨業照會機制之建立實有必要。

(三)為防制詐騙犯罪，允宜持續督導金融機構確切落實各項防詐措施，並提升精準度，以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金融環境，另宜建立其與 VASP 間之跨業照會機制，以強化金流防護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及其新聞稿⁸，該會為督促銀行加強存款帳戶之開戶審查及控管，於 114 年 2 月發布「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並按月檢視各銀行之控管成效，而該機制

⁶ 該條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 19、20、22、24 條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第 39 條第 2 至 5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⁷ 資料來源：部分文字係參考黃允曄，銀行以法律賦權防制詐騙金流，台灣銀行家，第 184 期，頁 75-77(114)。

⁸ 資料來源：同附註 5。

訂有 2 項評估指標，分別為「警示帳戶所占比率/存款帳戶所占比率大於 100%」及「警示帳戶新增戶數月增率/同業平均月增率大於 100%」，同時符合前述指標之銀行，將列入觀察名單，金管會再視其列入觀察名單之期間採取相應之督促改善措施；此外，該會亦提醒銀行於執行阻詐措施時應衡平考量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安全性，避免以去風險化之方式處理。另為提供金融機構與 VASP 間跨業照會之法據，金管會表示已研提詐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併入內政部所提之詐防條例修正草案)，以利未來金融機構及 VASP 查證確認相關資訊，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號)，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綜上，近年金管會已督導金融機構推動多項防詐措施，以期防堵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惟警示帳戶數仍持續增加，且近來有銀行於執行阻詐措施時，引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允宜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詐作為，並衡平考量對正常客戶權益之影響；另隨著虛擬資產日漸風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出，詐騙集團亦使用虛擬資產作為詐騙標的或洗錢工具⁹，爰宜建立金融機構與 VASP 間之跨業照會機制，以有效防杜詐騙，俾完善金流防護。

六、近年本國銀行辦理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額控管存有未盡確實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業者確切執行，俾確保信用資源合理配置，並維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銀行局 115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

⁹ 資料來源：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114 年 6 月 2 日破案快訊。

經查：

(一)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放款，爰銀行法 72 條之 2 對是類放款予以限制，然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新青安貸款之撥款案件不計入前述限制，以確保無自用住宅民眾之購屋權益

為避免銀行之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放款，以維持銀行資產適當之流動性，並降低在不動產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下，銀行因授信資產集中度所致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其經營穩健性，爰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要求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時，除依規定得不計入前揭放款之項目外¹⁰，其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金管會復於 114 年 9 月 4 日公告，為落實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買自住房屋之政策，並同時考量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銀行依據財政部所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核貸之撥款案件，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

(二)110 年底至 114 年 8 月底間，商業銀行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平均比率呈逐年下降，且各銀行皆符法定限額比率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110 年底至 114 年 8 月底間，各銀行均未有超逾銀行法 72 條之 2 法定限額比率之情事；復就近年整體商業銀行依該規定計算之平均比率變化趨勢以觀，於 110 至 113 年底間，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逐年增加，迄 113 年

¹⁰ 據銀行局公告截至 114 年 8 月底，依規定依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項目包括 1. 符合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放款；2. 興建或購置公私立各級學校；3. 興建或購置醫療機構；4. 興建或購置政府廳舍；5. 興建或購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6. 興建或購置社會住宅；7. 興建或購置廠房；8. 都市更新條例第 72 條；9.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之放款。【資料來源：銀行局網站 <https://www.banking.gov.tw> (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底，已較 110 年底數額增加 2.63 兆元，增幅為 20.99%，然其增幅因低於同期間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合計數之成長幅度，爰該比率自 110 年底 26.82%，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底 26.44%；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續增至 15.42 兆元，較 113 年底成長 1.72%，惟因低於同期間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合計數之增幅(3.89%)，故該比率再降至 25.89%(詳表 1)。

表 1 近年商業銀行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兆元；%

項目 \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8 月底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A)	金額	12.53	13.41	14.09	15.16	15.42
	成長率	-	7.02	5.07	7.59	1.72
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B)	金額	46.73	50.45	53.04	57.33	59.56
	成長率	-	7.96	5.13	8.09	3.89
比率(A)/(B)×100%		26.82	26.58	26.57	26.44	25.89

說明：表列成長率均為較前一年底之成長幅度，其中截至 114 年 8 月底之成長率則係與 113 年底相較計得。

資料來源：110 至 113 年底係由銀行局所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之數額則係查詢該局網站公告資料，<https://www.banking.gov.tw/>(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本中心彙製。

(三)近年本國銀行存有未確實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控管之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業者確切落實，以確保信用資源合理配置，並維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惟檢視檢查局所公布本國銀行近 3 年(112 至 114 年度，以下同)之主要檢查缺失，銀行於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時，存有未確實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包括未依規覈實審查或落實資金流向追蹤，致部分貸款案件未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額控管等(詳表 2)，爰於提升銀行放款動能之同時，允宜持續督促業者確切落實執行限額控管，

俾確保信用資源合理配置，並維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表 2 近 3 年檢查局公告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中與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涉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期間	缺失態樣	缺失情節
112 年度 上半年	未確實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相關規定控管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	1. 辦理企業建築放款，對借戶未依規定取得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者，未納入限額控管。 2. 辦理資金用途非購置房屋之貸款，未確實查證資金流向，致有借戶將資金轉至建築經理公司履約保證專戶購置房屋或償還購屋貸款，惟未納入限額控管之情事。
112 年度 下半年	未確實控管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對建築放款限額之規定	對未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之授信案件，未依規覈實審查或落實辦理資金流向追蹤： 1. 購置廠房貸款未確實調查實際用途並追蹤是否取得工廠申請許可或登記資料。 2. 核貸建商鉅額週轉金，未持續查核資金流向及追蹤實際資金用途。 3. 對具建商背景之個人戶申貸週轉金，貸後僅確認資金流至借戶他行帳戶，未進一步查證資金用途。
113 年度 上半年	未審慎辦理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額控管	辦理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額控管，有未納入統計者： 1. 對實際資金用途為購置擬辦理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之不動產，有因故未取得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而未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統計範圍。 2. 對借戶購置不動產興建住宅建築或企業建築之放款，有以所徵持分土地尚待整合為由，即排除列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3. 核予鉅額營運週轉金，未確認最終資金用途，即全數排除列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114 年度 上半年	未確實辦理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額控管	對放款資金用途不符合法規所定免計入項目者，仍予列入免計項目： 1. 實際資金非用於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立案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放款。 2. 借戶於建築完工後將部分建物出租予非醫療機構之放款。 3. 資金用途為購置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不符合「都市更新條例」之放款。 4. 購置廠房貸款已取得工廠登記，惟現況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為主要目的者。

資料來源：檢查局網站，本中心彙製。

綜上，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放款，爰銀行法 72 條之 2 對是類放款予以限制，於 110 年底至 114 年 8 月底間，各銀行依該規定計算之比率均符法定限額，且整體平均比率呈下降趨

勢，惟本國銀行於 112 至 114 年度上半年存有未確實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控管之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業者確切落實，俾確保信用資源合理配置，並維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七、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呈虧損，允宜持續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逐步發展多元業務，俾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轉虧為盈

銀行局 115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金管會於 107 年開放純網路銀行，並協助其依營業特性逐步充實業務範圍

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金管會於 107 年開放純網路銀行¹¹，其與傳統銀行之差異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然性質仍為一般商業銀行，故適用法規與監理要求與現行銀行相同，金管會為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開放純網銀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並持續研議調整相關法規。據該會 114 年 9 月 5 日提供資料，除存款、放款外，純網銀之業務範圍已逐步擴展至外匯、信託及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與辦理網路投保等，並已透過業務試辦程序，陸續開辦法人客戶開戶、房貸業務、聯貸案件之參貸業務，及與電信業者進行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

¹¹ 金管會係於 107 年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並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明列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應遵循之事項，復於 108 年 7 月宣布樂天國際、連線及將來銀行獲得設立許可，該 3 家銀行則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1 月 22 日正式開業營運。

務。

(二)3 家純網路銀行之開戶數皆穩定成長，惟迄 114 年 6 月底，營運仍持續虧損

檢視 3 家純網路銀行整體營業概況，迄 114 年 6 月底，純網路銀行整體開戶數累計為 291 萬 167 戶、存款餘額(含郵匯轉存款，以下同)為 1,628 億元，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戶數皆穩定成長，其中以連線銀行之開戶數及存款餘額最高，分別占整體純網銀 73.79%及 46.93%(詳表 1)；復就其財務狀況以觀，3 家銀行自開業迄今皆呈虧損，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以連線銀行累積虧損金額 39.88 億元為最高(詳表 2)，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該行已於 111 年 6 月減資 25 億元以彌補虧損並增資 75 億元，復於 114 年 6 月增資 50 億元，另將來銀行則於 112 年 12 月減資 26.43 億元彌補虧損並等額增資。

表 1 近年我國純網路銀行營業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銀行及項目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樂天國際銀行	數位帳戶數		67,204	140,573	204,435	273,023	301,327
	存款餘額		63	198	211	358	402
連線銀行	數位帳戶數		732,638	1,391,481	1,725,570	2,013,644	2,147,401
	存款餘額		234	418	592	689	764
將來銀行	數位帳戶數	(尚未開業)		260,017	346,049	397,975	461,439
	存款餘額			249	268	381	462
合計	數位帳戶數		799,842	1,792,071	2,276,054	2,684,642	2,910,167
	存款餘額		297	864	1,071	1,427	1,628

說明：1. 表內存款餘額係含郵匯轉存款。

2. 本表如有合計與細項加總不合者，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金管會歷年提供資料，本中心彙製。

表 2 近年我國純網路銀行財務狀況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	項目	實收資本額	累積虧損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樂天國際銀行		100	7.20	13.60	18.50	24.51	26.68
連線銀行		200	20.71	16.53	28.00	36.80	39.88

項目 銀行	實收資本額	累積虧損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將來銀行	100	(尚未開業)	23.42	6.53	14.06	18.42

說明：依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故本表累積虧損係依該法所稱「虧損」之定義所填列，即銀行年度進行中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之數額。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為促金融業數位轉型升級並深化金融普及，允宜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發展多元創新業務，並關注其財務狀況

詢據金管會表示，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約 3 至 4 年，因初期須投入大量資訊設備成本，逐步建立業務規模，故申請設立時已預期約需時 5 年始得達成損益兩平，為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張能力，已要求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00 億元，並於受理純網銀申請設立時，要求大股東出具財務支援承諾，該會表示將持續與其聯繫溝通是否有需法規調適處，以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鑑於開放設立純網銀係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允宜持續關注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依其營業特性，發展多元創新業務，俾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增裕收益，期早日轉虧為盈。

綜上，自 107 年開放純網路銀行迄今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為協助其業務發展，金管會已就其經營特性修正相關規定，惟各家純網路銀行營運仍呈虧損，允宜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逐步發展多元業務及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俾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增裕收益，期早日轉虧為盈。

肆、證券期貨局

八、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等情事，允宜落實相關審查，並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俾利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證券期貨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項下第 1 點列有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虛擬資產商服務經營環境等項目，並於(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第 2 點實施內容中列有增訂虛擬資產服務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權益等。謹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規劃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分四階段逐步納管 VASP

金管會參考國際趨勢，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下稱 VASP) 之管理係規劃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分四階段逐步納管(詳表 1)。該會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¹²(下稱 VASP 洗防辦法)，規定 VASP 於從事該業務前，須向該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下稱法遵聲明)，金管會嗣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並續督導 VASP 成立同業公會，由該公會依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以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另有關第三階段所規劃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增訂相關規定，該會並據以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下稱 VASP 登記辦法)，並配合修正 VASP 洗防辦法，原法遵聲明制度亦同步廢止，

¹² 此處所述辦法非現行規範，該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上開 2 辦法皆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¹³；另金管會已研提虛擬資產服務法條文草案，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草案內容包括 VASP 之許可及共通管理規範、個別 VASP 之特定規範、同業公會之規範、穩定幣之發行及管理、虛擬資產交易及服務之管理與監督等，而其中部分資格、條件及相關標準尚須俟專法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以上，金管會對 VASP 之管理刻正辦理第四階段。

表 1 金管會對 VASP 之管理規劃一覽表

階段	內容
一	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 VASP。
二	推動設立 VASP 同業公會，並制定自律規範管理。
三	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以加強管理，並研議於子法中採差異化管理。
四	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健全發展。

資料來源：113 年 6 月 12 日金管會於本院財委會「《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及「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專題報告之書面資料，本中心彙製。

(二)VASP 洗錢防制登記制度生效後，法遵聲明制度同步廢止，截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共有 9 家業者完成該登記

依 VASP 登記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該辦法施行前已依 VASP 洗防辦法完成法遵聲明者，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金管會辦理洗錢防制登記，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屆期未向該會辦理登記或未完成登記者，不得繼續經營業務。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共有 31 家業者提出申請辦理該登記，其中 19 家因有檢附書件不完備且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所訂內部控制內容欠具體或負責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

¹³ VASP 洗防辦法第 7 條之施行日期另定。

產服務商之虞等情事，爰不予登記，另有 3 家係業者自行撤件，餘 9 家尚在審核中，其中屬完成法遵聲明之業者計有 8 家(詳表 2)；復參該會 114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上述 9 家業者皆已完成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其可依相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表 2 截至 114 年 9 月 4 日止，金管會對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審核概況表

單位：家數

申請登記家數		審核概況				
類別	家數	審核中	核准登記	不予登記	其他	合計
原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者	21	8	0	10	3	21
VASP 登記辦法實施後新加入者	10	1	0	9	0	10
合計	31	9	0	19	3	31

資料來源：金管會(114 年 9 月 15 日提供)，本中心彙製。

(三)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危害投資人權益等情事，允宜加強相關審查，並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

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4 年 6 月 2 日公告，有關查獲全國最大店頭業者幣○科技有限公司¹⁴涉嫌詐欺、洗錢案，指出近期民眾遭詐騙多被指定前往實體現金購幣之幣商進行買幣之案件日益攀升，而洗錢防制法新制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該局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針對未申請 VASP 登記之非法個人幣商及幣商工作室進行第一波掃蕩，目前已無營業情形，惟發現上述非法幣商已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前述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該署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自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間，被害人達 1,539 人，受騙金額高達 12 億餘元；詢據金管會表示，該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9 日發函各 VASP 業者，不得授權他人加盟經營

¹⁴ 幣○科技有限公司原係完成法遵聲明之 VASP 業者，惟據金管會公告目前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業者名單中已無該公司(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其品牌，擬從事 VASP 事業者，應個別向該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後為之，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就幣○科技有限公司申請 VASP 洗錢防制登記案件，不予登記在案，該會表示將就業者申請 VASP 洗錢防制登記案件，加強審查是否有加盟情事。

綜上，隨著虛擬資產市場之發展，建構完整法律框架已漸為國際發展趨勢，我國規劃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分四階段逐步納管，現已實施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制度，金管會並已擬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送交行政院。鑑於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等情事，考量有效之行政管制有助於強化監管效率並保障交易人權益，除應落實相關審查外，允宜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以促該產業健全發展。

九、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皆應依規定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續輔導業者於準備期間儘速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 ESG 資訊之揭露，進而積極減碳，實現淨零願景

證券期貨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6 點列有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謹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於 111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除有助於企業據以規劃減碳目標及策略，亦為金融機構對企業價值評估之重要參考。金管會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業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謹就該方案內容概述如下：

1. **推動時程：**上市櫃公司按實收資本額自 112 年起分階段推動，其中鋼鐵及水泥產業自 112 年起揭露，全體上市櫃公司至遲應分別於 115 及 116 年揭露個體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分別於 117 及 118 年完成確信資訊之揭露（詳表 1）。
2. **揭露內容：**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而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企業得自願揭露。
3. **揭露方式：**上市櫃公司應依路徑圖推動時程，自 112 年起，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揭露前揭資訊；另屬應揭露永續報告書者，則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¹⁵；至年報部分，因應永續路徑圖發布，金管會增訂年報附表 2-2-3，並給予 1 年緩衝期，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前揭規劃時程於該附表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

表 1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時程表

揭露對象 \ 揭露項目	個體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子公司 完成盤查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合併子公司 完成確信
鋼鐵、水泥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12 年	114 年	113 年	116 年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說明：表內年度係指申報年度。

資料來源：金管會，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綠色金融，經濟論衡，第 21 期，頁 47-54(112)；本中心彙製。

(二)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至少應揭露個體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續輔導企業於準備期間熟悉相關作

¹⁵ 自 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依前述辦法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業，並協助其審視自身情形，積極減碳，俾達永續發展目標

檢視上市櫃公司近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情形，自 112 年首次強制符合規定之公司應揭露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起，家數逐年成長，迄 114 年 8 月底，揭露是項資訊之上、市櫃家數共計 1,680 家(詳表 2)，而其中 278 家係屬強制揭露(即鋼鐵、水泥業及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詳表 3)，據金管會提供資料，上開公司之盤查資訊皆已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及年報完成揭露相應之資料邊界，惟確信資訊部分，有 1 家上市公司因於 113 年度增資至資本額超過 100 億元，然未及時釐清申報時程規定，致未能依限完成確信及申報，證交所已發文該公司，其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相關作業。復就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以觀，其中 1,402 家係屬自願揭露，惟有 183 家尚未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占該區間 11.55%(詳表 3)。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至少應揭露個體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續輔導企業於準備期間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 ESG 資訊之揭露，進而據以訂定減碳目標及相關策略，積極減碳，俾達淨零永續之目標。

表 2 上市櫃公司揭露 111 至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公司別 \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上市公司	779	828	965
上櫃公司	434	521	715
合計	1,213	1,349	1,680

說明：本表係以各盤查資訊年度於年底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基礎，統計該等公司次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 ESG 資訊之情形，然因公開資訊觀測站僅能擷取各資訊年度之最新申報情形，爰 111 至 112 年度盤查資訊是以截至 113 年底申報資料填列，113 年度盤查資訊係依前述統計原則填列至 114 年 8 月底之申報情形。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表 3 上市櫃公司申報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概況一覽表 單位：家數

產業或實收資本額		揭露情況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鋼鐵業		上市	31	0	31
		上櫃	16	0	16
水泥業		上市	7	0	7
		上櫃	0	0	0
上述 2 產業以外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上市	115	0	115
		上櫃	2	0	2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	上市	95	0	95
		上櫃	12	0	12
	未達 50 億元	上市	717	64	781
		上櫃	685	119	804
合計		上市	965	64	1,029
		上櫃	715	119	834

說明：本表係以各盤查資訊年度於年底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基礎，統計該等公司次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 ESG 資訊之情形，113 年度盤查資訊係依前述統計原則填列至 114 年 8 月底之申報情形。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金管會規劃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迄 115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皆應依規定揭露相應資料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宜持續輔導企業於準備期間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 ESG 資訊之揭露，進而據以訂定減碳目標及相關策略，積極減碳，俾利企業永續發展，實現淨零願景。

一〇、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間，我國 ETF 發行檔數逐年增加，市場規模亦有大幅成長，惟近期 IPO 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允宜督導業者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對員工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證券期貨局 115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及

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查：

(一)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間，境內 ETF 檔數逐年增加，其基金規模及受益人數亦有大幅成長

檢視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發展概況，掛牌交易之檔數已從 220 檔逐年增加至 293 檔，增幅為 33.18%，皆係證券投資信託 ETF 增加所致，其中又以被動式 ETF 之國內成分股 ETF 檔數增幅最高，迄 114 年 7 月底，該類型 ETF 檔數已較 110 年底成長 1 倍，遠高於其他類型 ETF 之成長幅度(詳表 1)。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境內 ETF 基金規模已達 6 兆 7,075 億元，受益人數亦增至 1,551 萬餘人，已分別較 110 年底增加 4 兆 5,772 億元(增幅 214.86%)及 1,205 萬餘人(增幅 348.75%)。

表 1 我國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各類型 ETF 基金檔數一覽表 單位：檔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7 月底
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被動式 ETF)	國內成分股 ETF	31	37	48	58	62
		國外成分股 ETF (含連結式 ETF)	47	57	59	71	77
		債券 ETF	93	88	85	96	98
		多資產 ETF	-	-	-	-	0
		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33	33	33	33	33
		不動產證券化 ETF	2	2	2	2	2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主動式 ETF)	國內成分股 ETF	-	-	-	-	5
		國外成分股 ETF (含連結式 ETF)	-	-	-	-	1
		債券 ETF	-	-	-	-	1
期貨信託 ETF		原型期貨 ETF	6	6	6	6	6
		槓桿及反向期貨 ETF	8	8	8	8	8
境內 ETF 合計			220	231	241	274	293

說明：有關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金管會係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宣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是類商品。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近期 ETF 發行因 IPO 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允宜督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範辦理基金銷售，以維護員工及投資人之權益，俾利 ETF 市場健全發展

近期屢有營業員反映證券商於 ETF IPO 時，對內部業務人員訂有責任額，復以投信公司連發多檔 ETF，加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下，致銷售工作壓力加劇之情事。詢據金管會略以，已於 114 年 5 月函請證券商公會瞭解業者於相關制度之執行情形，並轉知所屬會員應避免引導或鼓吹民眾以擴張信用方式銷售金融商品等，經該公會瞭解會員公司之執行情形後，已請其應妥適與員工溝通對話，瞭解員工訴求，營造健康友善職場環境，現已有證券商取消責任額制；另金管會亦督導該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¹⁶，增訂證券商參與基金募集前，應將銷售人力與量能納入考量，且不得以不正當方式使銷售業務人員為達一定銷售金額而勸誘客戶認購基金或有鼓勵、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等情事之規範。該會表示後續對證券商進行一般例行查核時，將就 KYC 與 KYP¹⁷執行情形、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揭露、業務人員酬金制度等納入查核項目及範圍，避免因訂定責任額而有不當銷售情事。

綜上，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間，我國 ETF 發行檔數逐年增加，市場規模亦大幅成長，惟近期 IPO 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

¹⁶ 此處所述自律規範非現行法規，該辦法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修正公布。

¹⁷ 「充分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係指銷售人員應深入了解客戶之投資能力、投資經驗以及投資需求，從各種客觀條件評估客戶適合哪些類型或商品；「充分瞭解商品(Know Your Product, KYP)」則是銷售人員要先瞭解銷售商品，以其專業將商品的投資內容說明清楚，讓客戶充分了解。【資料來源：參考「共同基金銷售關鍵資訊-熟知 KYC、KYP，與客戶共贏」手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4)】

允宜持續敦促業者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及投資人之權益，俾利 ETF 市場穩健發展，進而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之量能。

伍、保險局

一一、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壽險業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同期減幅達 92.28%，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促業者穩健經營

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629 萬 1 千元，係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經查：

(一)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壽險業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 2,773 億元，減幅達 92.28%，且其受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預期 114 年度獲利成長或有受限之可能

檢視近年我國保險業之獲利概況，壽險業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3,885 億元，自 111 年度起逐年減少，113 年度雖反轉攀升至 3,155 億元，惟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壽險業之稅前淨利僅 232 億元，與 113 年度同期相比，減幅達 92.28%；至產險業部分，111 年度因防疫保單之鉅額理賠致稅前淨利由盈轉虧，然自 112 年度起已逐年成長，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同期增加 11 億元(詳表 1)；據金管會提供資料，壽險業與產險業於上開期間淨利之增減變動主要分別係受淨投資損益及淨業務承保損益之影響。另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4 年 7 月所發布之「2025 台灣年中信用展望報告」中指出，臺灣壽險業高度仰賴資本利得，惟市場波動加劇、避險成本仍高且外匯風險顯著，預測其平均資產報酬率仍將偏弱，保費雖有所成長，但市場波動將使 114 年度獲利成長受限。

表 1 我國保險業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7 月底稅前淨利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截至 7 月底	114 年截至 7 月底
壽險業	3,885	1,719	806	3,155	3,005	232
產險業	226	-1,905	175	260	181	192

資料來源：保險局及其相關新聞稿，本中心彙製。

(二)鑑於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持續動盪，允宜持續密切關注保險業者之財務韌性，並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促其穩健經營

詢據該會表示，為因應近期國際金融情勢對我國壽險業之影響，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發布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之暫行措施，在確保保戶權益之前提下，提高特定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彈性，而釋出之責任準備金可轉入損益或提存外匯準備金；而業者擬適用此暫行措施者，除應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向該會申請備查外，並應採行相關強化經營體質之配套措施，包括強制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提出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等。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迄 114 年 8 月底，計有 11 家業者向該會申請釋出責任準備金並經該會函覆同意，累計申請釋出之責任準備金共計 3,072 億元，而同年截至 7 月底止，帳上累計已轉入稅前淨利及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數額則分別為 532.3 億元及 2,539.9 億元。目前全球貿易不確性升高，匯率波動劇烈，美國關稅政策之走向及其影響仍待觀察，而獲利為資本累積之重要基礎，允宜持續密切關注保險業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以促業者穩健經營。

綜上，全球貿易不確性升高且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國內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金管會雖已發布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等暫行措施，惟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加計前述由責任準備金轉入損益之數額後，整體壽險業者之稅前淨利仍較 113 年同期減少 2,773

億元，減幅達 92.28%，允宜持續密切關注保險業者之財務韌性，並視國際金融情勢變動，滾動調整相關監理措施，俾促業者穩健經營。

一二、迄 114 年 6 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均較 113 年底下滑，且有業者已連續數期未達資本適足標準，允宜持續督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俾順利於 115 年實施 TW-ICS

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案之(一)年度施政目標項下第 1 點列有(1)持續強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期間之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財務韌性。經查：

(一)我國規劃將於 115 年實施 TW-ICS，金管會已陸續發布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以協助業者循序漸進接軌國際制度

為能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維持金融穩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為架構，研訂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並將於 115 年實施，鑑於我國於規劃導入時之風險資本額制度(Risk-Based Capital, RBC)與 ICS 於資產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風險資本計提方式等存有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爰以循序漸進導入為原則，分三階段逐步推動¹⁸，該會業依我國保險市場特性、保單架構及實際資料等因素綜合考量，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並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起陸續發布(詳表 1)，以協助業者循序漸進實施新制度。

¹⁸ 第一階段為在地試算期(109 至 110 年)、第二階段為平行測試期(111 至 113 年)、第三階段為接軌準備期(114 年)。【資料來源：金管會網頁 <https://www.fsc.gov.tw> (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表 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保險局已公布我國保險業實施 TW-ICS 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一覽表

發布時間	實施時間	措施內容概述
112 年 7 月 25 日	115 年 1 月 1 日	保險局公布我國保險業實施 TW-ICS 有關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其中上市上櫃股票投資之風險係數，參考我國股票市場之歷史波動度調整為 35%，不動產投資之風險係數則參考我國不動產之歷史波動度調整為 15%，提供 15 年過渡年限予業者進行資產配置調整；政策性公共建設風險係數部分，於前 5 年(115 至 119 年)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 1.28%，後 10 年則採平均遞增方式，後續將參酌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另行研議在地化係數。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5 年 1 月 1 日	保險局公布我國保險業實施 IFRS17 之利率轉換措施及 TW-ICS 之利率風險及淨資產過渡措施，其中利率轉換措施，係訂定責任準備金利率達 6%以上之高利率保單可全期平行疊加 50 基點(bps)之流動性貼水；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則係訂定利率風險自 115 年起，分 15 年自 50%線性遞增至 100%；6%以上高利率保單 15 年淨資產過渡措施則訂定於 115 年起，將分 15 年逐步認列淨資產影響數。
113 年 4 月 16 日	1. 有關差異化管理措施之「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其計算方式及申請附表保險局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發布函令實施。 2. 餘則係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保險局公布我國保險業實施 TW-ICS 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其中在地化措施係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既有之可贖回債(不包括結構債)，其最近可贖回日前之現金流量(利息部分)可納入適格資產；過渡性措施則就 TW-ICS 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分 15 年自 0%線性遞增至 100%；差異化管理措施則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努力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並提供「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
113 年 9 月 12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為配合行政院「兆元導入國家建設方案」之政策方向，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保險業無論直接投資公共建設或透過私募股權基金 100%投資公共建設，在投資期間均得適用 1.28%之風險係數，惟為審慎控管集中度風險，後續將研擬風險係數調控機制，於整體保險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億元後，就超逾額度之部分另外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係數。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為配合行政院「兆元導入國家建設方案」之政策方向，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保險業無論直接投資公共建設或透過創業投資事業 100%投資公共建設，在投資期間均得適用 1.28%之風險係數，惟為審慎控管集中度風險，就後續規劃研擬之風險係數調控機制，將併同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金額，於整體保險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億元後，就超逾額度之部分另外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係數。

發布時間	實施時間	措施內容概述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1 月 1 日	保險局公布 TW-ICS 將納入 IAIS 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 ICS 版本修正內容(包含保險負債現值之方法論、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並發布第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在地化措施係就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訂定在地化加壓幅度，過渡性措施則係將非違約利差風險(NDSR)納入前揭新興風險過渡範圍，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迄 114 年 6 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均較 113 年底下滑，且有業者已連續數期未達資本適足標準

檢視近期整體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情形，迄 114 年 6 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均較 113 年底呈現下滑情形(詳表 2)，據保險局提供資料，主要係受匯率變動影響，使海外投資面臨較高額之兌換損失所致；復就個別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性以觀，迄 114 年 6 月底，尚有 1 家壽險業者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分別僅達 154.27%及 2.31%，且該業者已有連續數期未達資本適足標準¹⁹之情形(詳表 3)。

表 2 近期整體保險業者資本適足性一覽表

單位：%

資本適足性 保險業者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較上一期增減百分點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整體產險業者	454.90	29.42	418.01	27.08	-36.89	-2.34
整體壽險業者	331.95	7.74	312.03	6.84	-19.92	-0.90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表 3 114 年 6 月底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之保險業者近期資本適足性一覽表

單位：%

時點		111 年 6 月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資本適足性	三商美	190.07	155.83	140.23	111.09	150.99	136.30	154.27
	邦人壽	2.00	2.19	2.84	2.97	3.34	2.93	2.31

¹⁹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 200%，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

資料來源：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中心彙製。

(三)鑑於新制度實施在即，允宜持續督導保險業者強化資本結構，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利市場穩健發展並如期接軌 ICS

詢據金管會略以，為因應近期國際金融情勢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發布相關暫行措施，包括資本適足率匯率採均價評價及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等；復查該會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之「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²⁰，訂定選擇性過渡措施之申請條件、時點及過渡期間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自主控管機制等相關內容，其中有關表 1 所列淨資產過渡措施部分，則調整成以銷售時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不低於 4%之有效契約為原則。另有關前述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之公司，金管會表示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對該公司進行處分²¹，並請該公司定期函報資本強化計畫辦理情形及到局說明財務業務情況。允宜敦促該公司確實依計畫辦理資本強化，並持續密切關注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情形，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利我國保險市場穩健發展，並順利於 115 年銜接 TW-ICS。

綜上，迄 114 年 6 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均較 113 年底下滑，且有業者已連續數期未達資本適足標準，鑑於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 TW-ICS，允宜持續督導保險業者強

²⁰ 該注意事項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生效。

²¹ 據金管會新聞稿，三商美邦人壽因 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規定之資本適足等級，且未能依所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下稱資本強化計畫)積極落實辦理，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令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新增提報具體、完整且可使公司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之資本強化計畫，及限制該公司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直至該公司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並報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恢復辦理；以及令該公司調降董事長翁○○114 年度所有報酬至 113 年度對翁董事長支給之所有報酬之 70%，為期一年。【資料來源：「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處分案」，金管會新聞稿，114 年 7 月 31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促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接軌國際。

一三、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允宜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俾如期接軌並降低衝擊

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項下第 1 點列有(2)持續督導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以強化財務報品質。經查：

(一)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與現行相關規範存有相當差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109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正式準則且訂於 112 年生效，據金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新聞稿，我國係以國際生效後加 3 年(即 115 年)實施。而該號公報主要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其對保險收入、保險合約負債等項目之衡量與現行作法存有相當差異²²；此外，對保險業者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亦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等，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亦需時間累積。觀諸產、壽險業於 109 年至 114 年 6 月底間帳上所列保險負債，皆概呈增加，迄 114 年 6 月底，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達 29 兆 3,524.01 億元(詳表 1)，金額甚鉅。

²² 據金管會網站公告資料，現行 IFRS4 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收入係於收取簽單保費時認列，並扣除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後認列利潤，未來接軌 IFRS 17 後，財務報告保險收入需排除儲蓄組成部分，由預期保險成本及利潤組成，利潤於保險服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另有關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之主要差異係 IFRS 17 係以現時利率估計，IFRS4 則係以鎖定利率計算。【資料來源：金管會網頁 <https://www.fsc.gov.tw> (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表 1 保險業近年度保險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時點	壽險業	產險業	總計
109 年底	25,976,448	223,603	26,200,051
110 年底	27,183,472	243,068	27,426,540
111 年底	28,436,720	320,592	28,757,312
112 年底	28,860,499	269,133	29,129,632
113 年底	29,645,519	314,547	29,960,066
114 年 6 月底	29,006,557	345,844	29,352,401

資料來源：114 年 6 月保險市場重要指標，本中心彙製。

(二)金管會已執行多項措施以協助業者導入 IFRS 17，允宜持續允宜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俾順利如期完成接軌工作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為協助業者解決接軌 IFRS 17 各項實務問題，業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邀集有關單位籌組專案小組，該小組原訂運作至 115 年底，然考量實施 IFRS 17 首年可能發生新增議題，爰展延一年至 116 年底止；此外，該會為配合 IFRS 17 之實施，已陸續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多項法規，並完成相關函令之檢討及修正。經洽金管會了解保險業接軌工作之最新進度，該會表示保險業者已於 114 年為完成正式開帳並產製平行報表，並按季將系統執行情形提供予保發中心追蹤，業者將依自訂規劃持續進行公司策略、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相關系統等調整，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允宜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俾順利完成接軌工作

綜上，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除與現行 IFRS 4 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允宜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持續精進，俾如期接軌國際制度。

陸、檢查局

一四、國際間已有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於金融監理，除宜按規劃期程完成系統之建置及優化外，允宜持續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適時滾動調整相關規劃，俾提升監理效能

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系統開發費 250 萬元，係為提供更具效益及安全性之系統作業，規劃辦理「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優化等所需費用。經查：

(一)檢查局近年已逐步優化檢查作業，並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為因應快速變遷之金融環境，檢查局已持續優化檢查作業，並配合金管會政策²³，逐步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茲分述如下：

1. 運用科技辦理檢查作業：據檢查局提供資料，為因應快速變遷之金融環境，該局近年已持續精進檢查作業及相關資訊系統，除運用稽核查核工具 Arbutus、ACCESS 等輔助查核外，業於 112 年 7 月完成「電腦稽核軟體伺服器環境」之概念驗證，於同年 12 月以共用例行案例進行排程試辦，並將可行案例提供檢查人員應用；此外，該局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銀行不動產核貸查核程序，並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之改版，以優化表報功能及流程。

2. 逐步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金管會於 108 年成立專案小組並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其中純網銀與票券金融公司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6 月上線，銀

²³ 據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規劃分純網銀(短期)、票券業(中期)、銀行業(長期)等階段推行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並續將長期之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機制納入該會於 112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之推動措施。

行業部分，除於 112 年 1 月起採 API 方式申報，據檢查局提供資料，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委託聯徵中心辦理銀行申報監理資料蒐集及處理作業，及建置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等事宜，規劃將分 3 階段循序導入，預計於 118 年完成建置作業，其中第 1 階段係以聯徵中心資料庫為基礎，擇定授信及信用卡業務先行試辦及導入，於 114 年 10 月起辦理試行申報作業，並提供房貸等視覺化儀表板供監理機關查詢運用，規劃後續逐步延展至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非授信資料。

(二)國際間已有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進行金融監理，除宜按規劃期程完成系統建置及優化外，允宜持續研蒐國際趨勢，滾動調整相關規劃，俾與時俱進，提升監理效能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出監理科技主要係指負責監理之主管機關導入資訊技術，用資料處理、數據分析、視覺化圖表等功能，以協助監理機關增進強化其監理職能及提升監理效率²⁴。隨著近年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技術日漸發展成熟，其應用領域日益廣泛，根據 FSB 及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對全球國家(或地區)之調查報告顯示，部分金融監理機關已嘗試運用 AI 於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督及不當行為分析等金融監理應用範疇，如：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運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語意分析等技術，將巨量資料轉換為機器易於處理模式，以非監督學習技術偵測申報資料態樣及異常現象，有助於偵測內線交易與

²⁴ 資料來源，戴良安、曾郁純，淺談監理科技的發展，臺灣期貨雙月刊，第 74 期，頁 14-15(112)。

市場操縱，並判斷可能涉及舞弊案件或不當行為之型態、趨勢或語言等²⁵。詢據檢查局表示，該局目前尚未運用 AI 辦理檢查作業或應用於數位監理申報，未來將視國際監理科技發展情形及 AI 技術應用成熟度，持續優化並擴充監理科技之應用場景。為提升監理效能，除宜按規劃期程如期完成各項系統之優化及建置外，鑑於國際間已有運用 AI 技術於金融監理，允宜持續研蒐國際發展趨勢，並適時滾動調整相關規劃，俾與時俱進，提升監理作業之效率及有效性。

綜上，檢查局近年已持續運用科技優化檢查作業，並逐步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鑑於國際間已有金融監理機關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於監理作業，除宜按規劃期程完成系統建置及優化外，允宜持續研蒐國際發展趨勢，並適時滾動調整相關規劃，俾與時俱進，提升監理效能

一五、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允宜持續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規劃，俾引導業者強化相關內部控制

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3,082 萬 8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下稱 VA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檢查局自 112 年起陸續對 VASP 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理檢查，並於 114 年度增修「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之檢查重點

²⁵ 資料來源，原靖雯(111)，人工智慧(AI)於金融領域之應用與相應監理進展，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係參酌作者整理之表格和文字綜整表達)。

有關近年檢查局對 VASP 之檢查規劃，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該局自 112 年度起即對交易量及保管客戶資產量相對較高之 4 家 VASP 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並自 113 年度起，於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中新增 VASP 業別，並規劃對其辦理防制洗錢相關事項之查核，復於 114 年度針對 VASP 增修「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之檢查重點。詢據該局表示，迄 114 年 5 月，已完成 114 年度 VASP 檢查計畫，對 12 家 VASP²⁶完成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其中亦包括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相關措施之檢查重點；據金管會提供資料，上開期間對 VASP 之抽檢比率介於 16%至 60%間，檢查家數分別為 4、6 及 12 家，至缺失部分則視違失程度而予以不同裁處，其中有缺失家數分別為 4、6 及 7 家，接受檢查並對其出具報告之業者均有違失，112 及 113 年度並已對其裁處 102 至 152 萬元之罰鍰，114 年度依行政程序辦理中(詳表 1)。

表 1 檢查局 112 至 114 年對 VASP 檢查概況表

單位：家；%

年度	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主題	檢查家數	抽檢比率	有缺失家數	裁處情形
1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	4	16.0	4	該 4 家 VASP 合計罰鍰新臺幣 554 萬元(罰鍰金額分別為 152 萬元、102 萬元、150 萬元及 150 萬元)
11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	6	27.3	6	該 6 家 VASP 合計罰鍰新臺幣 706 萬元(罰鍰金額分別為 152 萬元、102 萬元、150 萬元、150 萬元、102 萬元及 50 萬元)

²⁶ 112 年度係對 112 年 1 至 7 月之交易量及保管客戶資產量均逾該年度整體 25 家 VASP 業者 95%之 4 家 VASP 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進行專案檢查；113 年度則係按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交易量及客戶人數，將該年度 22 家 VASP 區分為高、中、低風險 3 組，並綜合考量營運規模、業務複雜度及經營方式等因素後，從各組中擇選 3 家、2 家及 1 家進行檢查；114 年度則係就辦理檢查規劃時，尚可提供服務之 VASP 共計 20 家，因其中 8 家業於以前年度完成檢查，爰就其餘 12 家辦理。

年度	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主題	檢查家數	抽檢比率	有缺失家數	裁處情形
1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專案檢查	12	60.0	7 (詳說明 2)	依行政程序辦理中

說明：1. 抽檢比率係指各業別受檢總機構家數/各業別總機構家數。

2.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有關 114 年度對 12 家 VASP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部分，其中有 5 家 VASP 因已撤銷登記或尚未開始營業，爰僅對其餘 7 家出具檢查報告。

資料來源：金管會(114 年 9 月 5 日提供)，本中心彙製。

(二)為促該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允宜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規劃，逐步深化對該業別之管理

依幣託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之聲明指出，近期該公司於錢包系統升級與資產移轉作業期間，有遭遇駭客攻擊之情事，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該事件致虛擬資產損失約美金 1,015 萬元，均由該公司吸收，客戶權益未受影響，該公司並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函報該會改善情形，包括強化錢包控管、加強權限管理等措施。鑑於安全之交易環境，可提升客戶之信任，爰資通安全管理之落實於是類產業之發展實為重要，而檢查具有缺失稽核功能，有助於引導業者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復檢視該局對 VASP 以外其餘業別之檢查重點，除防制洗錢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外，亦包括資通安全管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或風險管理等不同面向；詢據檢查局有關未來擴大檢查範圍之規劃，該局表示因 VASP 業務主要於網路環境執行，且國內已發生 VASP 遭駭客盜取虛擬資產之情事，爰規劃將資通安全優先納入檢查範圍，其餘檢查項目則視專法及配套子法修法進度適時調整。

綜上，檢查局自 112 年度起已陸續對 VASP 之防制洗錢作業進行檢查，並於 114 年度增修「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之檢查重點，鑑於檢查具有缺失稽核功能，除可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資安防護等不同面向，實地檢查所得資訊亦可作為專法或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允宜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規劃，以逐步

深化對該業別之管理，俾利該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分機：8660 翁珮珊）